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25 日-2016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15:00至2016年9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142,531,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0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2,53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1%。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2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A0510号

致：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及网络投票操作方式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10点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

同时，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15:00至2016年9月26日15:00。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该等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5名，代表股份142,531,6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7.01%。其中，（1）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股份142,531,6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7.01%；（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股份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贵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本次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上述议案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4、《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5、《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6、《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7、《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8、《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9、《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上述第1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9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负 责 人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聂学民 郭 昕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12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投资从事汽车自动驾驶智能系统相关产品业务的美国NULLMAX，INC公司，汽车自动驾驶技术属于TMT技术与传统汽车行业结合的新兴尖端科技领域，公司本次投资面临技术研发风险、市场风险、人员变动风险、技术专利管理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宏观经济和汇率以及国际关系变动等风险。具体风险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风险情况分析。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做大做强光通信主业的同时，继续积极拓展TMT业务发展领域、为实现公司产业升级把握契机，发掘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经公司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对NULLMAX，INC公司增资1,000万美元，投资拓展汽车自动驾驶智能领域业务。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NULLMAX，INC公司500万股A类优先股，持股比例为40%。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NULLMAX，INC公司增资的议案》。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NULLMAX，INC公司其他股东为两名自然人，为公司创始团队及核心业务人员。该等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一基本情况：

姓名：徐雷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持股情况：持有NULLMAX，INC公司400万股普通股。

股东简介：

徐雷，NULLMAX，INC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学士，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博士，在国际顶级期刊和会议上发表多篇论文（15 篇 以上文章、及130次以上引用），，并多次担任国际知名期刊和会议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审稿人（审阅文章超过100次）。

曾担任Tesla(特斯拉)自动驾驶高级计算机视觉工程师，Autopilot计算机视觉团队原始成员，负责基于深度学习的AutoPilot视觉系统总体开发，包括深度学习系统的搭建、模型优化、障碍物检测（车辆、行人、自行车、摩托车等）、纵向智能决策（交通灯、交通标志等）、横向智能决策、可行驶区域检测，视觉跟踪和视觉测量，其研发工作直接向特斯拉CEO埃隆?马斯克汇报，在自动驾驶和深度学习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

曾先后在西门子研究院、直觉外科公司、高通公司、特斯拉公司工作，具有超过10年的计算机视觉和机器学习研发经验，拥有8项正在申请和已经颁发的美国计算机视觉专利，其中一项已颁发的关于异构计算的专利作为主打特性用于小米旗舰畅销机型小米4手机中。

2、 股东二基本情况：

姓名：宋新雨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持股情况：持有NULLMAX，INC公司125万股普通股。

股东简介：

宋新雨，NULLMAX，INC公司首席运营官。东北大学学士，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硕士。

曾担任特斯拉负责产品和供应链质量的资深经理；自2012年以来，先后带领不同团队负责供应链开发、采购、生产、品质和可靠性整套系统的规划和执行，确保产品满足设计规格并且达到质量和可靠性要求，是特斯拉自动驾驶和娱乐硬件系统开发团队的重要成员。

拥有超过10年的国际和国内汽车行业生产制造、品质保障和供应链管理的经验，具有整车厂和一级汽车电子厂商多年管理经验，熟悉世界顶尖CM，ODM&OEM的整体产业链运营环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对NULLMAX，INC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金额为1,000万美元。

增资后，本公司持有NULLMAX，INC公司500万股A类优先股；徐雷持有NULLMAX，INC公司400万股普通股；宋新雨持有NULLMAX，INC公司125万股普通股；同时NULLMAX，INC保留225万股股票期权计划预留股份、用于后续团队激励。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NULLMAX，INC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INC）

住所：4456 Jordan Ranch Dr. Dublin. California（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都柏林市）

成立时间：2016年8月26日

股权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增资前（万股）		本次增资后（万股）	
A类优先股	–	–	鑫茂科技	500
	合计	–	合计	500
普通股	徐雷	400	徐雷	400
	宋新雨	125	宋新雨	125
	股票期权计划预留股份	225	股票期权计划保留股份	225
	合计	750	合计	1,250

本公司本次投资后持有的NULLMAX，INC的A类优先股，享有与普通股一样的投票权，同时在公司的分红、分配、清算等事项中享有优先权，充分保护了公司本次投资的权益。

3、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NULLMAX，INC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为研发下一代自动驾驶智能系统产品的软件系统、硬件系统、软硬件测试/系统调试，为车企提供基于差异化需求的定制化汽车自动驾驶智能系统全面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专注于成为智能汽车自动驾驶系统产品提供商，重点服务中国地区、兼顾辐射欧美日韩车企。具体业务及产品如下：

（1）软件系统。涵盖：数据采集/标定、障碍物和可驾驶空间检测算法、纵向道路理解算法、横向道路理解算法、传感器融合等，运用最先进的自动驾驶技术方案实现自动驾驶的智能决策和控制软件平台。

（2）硬件系统。涵盖：电子部分、机械部分、光学部分；机械部分，根据车企对外观及尺寸的要求，完成散热系统、应力、电路印刷板风机温度控制系统、柔性电路板绕线等设计，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原型产品开发；电子部分，根据车企要求进行模块定义和整合，完成控制电路、摄像头主板设计以及电路印刷板测试；光学部分，根据车企对摄像头位置的要求，完成符合车企可靠性要求的设计和测试。为车企提供完整的硬件系统方案。

（3）软硬件测试/系统调试。自动驾驶系统是多项技术的综合运用，复杂性强，目前市场上还没有完整成熟的测试方案；基于自身技术积累、系统设计能力，为车企提供定制化的自动测试平台及数据采集仪器。

（4）在软件系统、硬件系统以及软硬件测试/系统调试的基础上，为车企提供软件和硬件架构解决方案、硬件架构和硬件产品、测试标准和测试服务；最终作为车企的一级供应商，为车企提供软件和硬件系统相结合的自动驾驶系统产品，为车企实现汽车智能化突围。

在具体业务开展中，包括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自动驾驶系统解决方案、参与客户产品同步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等；前期通过委托现有的具备汽车电子业务资质的一级供应商代工方式实现产品生产，未来以自建工厂进行自动驾驶系统产品生产。

同时，NULLMAX，INC公司在自动驾驶系统产品研发过程中积累的相关技术可以广泛延伸应用在其他相关领域，例如制造行业智能化等；NULLMAX，INC公司通过逐步技术发展和积累将形成人工智能平台，人工智能平台随着人工智能在生产制造和日常生活的普及推广，将形成更广泛的应用市场。

4、标的公司技术及团队储备

NULLMAX，INC股东及管理团队均为在汽车自动驾驶智能系统领域均有多年研发、经营经验的资深人员，团队具有汽车领域多年相关的人工智能、智能视觉、深度学习和传感器融合研发和管理经验，拥有从最新算法，到实际的多摄像头、嵌入式系统设计的丰富经验；具备快速开发基于人工智能和深度学习的感知和决策应用、并结合高可靠芯片的嵌入式软硬件系统方案的能力。

NULLMAX，INC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及行业先进经验，具体详见本公告“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之NULLMAX，INC股东情况介绍。

NULLMAX，INC公司自动驾驶系统产品的开发及相关业务已在展开，数据采集及标注团队已在中国浙江省建立中，已在洽谈旅游景区自动驾驶游览车、机场等公共场所导引车等定制化自动驾驶系统项目。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NULLMAX，INC公司签署的《SERIES A PREFERRED STOCK PURCHASE AGREEMEN》（《A类优先股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鑫茂科技（本公司）、NULLMAX，INC；

2、投资金额：1,000万美元；

3、支付方式：以现金支付，购买500万股A类优先股的总价款为1,000万美元；

4、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安排：

（1）NULLMAX，INC公司董事会人数为5名，其中本公司指派2名；

（2）NULLMAX，INC公司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指派；

5、如果后续NULLMAX，INC公司引入B轮投资者的价格低于2美元/股，则NULLMAX，INC公司需向本公司增发额外的股票，以使得本公司股票价格不高于B轮投资者的价格；

6、徐雷、宋新雨为NULLMAX，INC核心团队；如果核心团队在任职期间违反竞业禁止或者在本协议签署后3年内自NULLMAX，INC离职，则NULLMAX，INC需要回购本公司的本次投资，如果NULLMAX，INC不能回购，则由核心团队成员予以回购；具体回购价格=1000万美元*（1-N/3）*(1+6%*N)，N=本次投资时间；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汽车自动驾驶技术近年来快速发展，已具备实际应用推广价值，是当前及未来全球TMT技术在汽车工业的主要应用发展方向之一；我国汽车工业及汽车消费市场广阔，但总体技术水平仍与世界一流水平存在差距，尤其是在汽车自动驾驶智能系统方面，以特斯拉及其他美国硅谷科技企业为代表的国外公司引领了行业发展、代表了世界最先进的汽车自动驾驶技术水平。

公司在坚持现有光通信主业做大做强的同时，始终在继续积极拓展TMT业务发展领域、为实现公司产业升级把握契机，努力发掘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汽车自动驾驶技术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及需求空间，是新兴的TMT技术领域，符合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方向；本次拟投资的NULLMAX，INC公司的股东及管理团队均是在汽车自动驾驶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及积累的资深人员，具有丰富的自动驾驶技术积累；公司本次投资NULLMAX，INC有利于公司把握汽车自动驾驶技术行业的发展契机，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介入该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领域。

（二）本次投资的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汽车自动驾驶技术属于新兴TMT尖端科技，进行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属于创新性研发，相关技术具有一定难度，虽然NULLMAX，INC公司人员均是在该领域顶尖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术积累，但存在产品研发目标无法顺利达成乃至失败的风险。同时，汽车自动驾驶技术的行业标准尚未形成统一，产品研发也因此面临一定风险。

2、市场风险

汽车自动技术技术目前处于新兴阶段，其安全性、便利性等最终需要汽车制造厂商及消费者的认可；自动驾驶技术最终获得消费者普遍认可的时间及消费习惯的培养成熟，将决定其市场以及应用前景。汽车自动驾驶技术作为新兴技术仍在快速发展之中，其市场最终成熟的时间以及NULLMAX，INC公司产品能否获得汽车制造厂商和消费者的认同，具有一定风险，由此公司本次投资面对一定市场风险。

3、人员变动风险

NULLMAX，INC公司的股东及管理层是该公司实现其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亦是公司本次投资的重要价值所在；若该等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如离职等情况，则对其业务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公司本次投资中已对NULLMAX，INC公司核心人员的变动风险约定届时将由其及其股东对公司持有的股权予以回购的要求，但若该等情况发生，则公司的本次投资将不能达成拓展汽车自动驾驶业务领域之投资目标。

4、技术专利管理风险

汽车自动驾驶技术作为以多重TMT技术综合运用为基础的新兴系统技术，技术专利是其核心。NULLMAX，INC公司拟通过自主研发自动驾驶智能系统相关产品，其专利技术的申请及保护是其业务发展的关键，若其技术保密或专利申请和保护工作未能完善，则将存在技术流失、专利受损等管理风险，对其业务的长远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投资管控风险

虽然公司已约定NULLMAX，INC公司的财务总监需由本公司指定、NULLMAX，INC公司核心团队人员违反敬业禁止或者在三年内离职需回购本公司的本次投资、NULLMAX，INC公司亦受美国法律约束等，但由于标的公司位于美国、与本公司地域间隔较远，若公司未能即时加强自身管理能力、提升管理水平，则将不能够对本次投资进行有效管理，面临相关投资管理风险。

4、其他风险

由于公司本次投资的NULLMAX，INC公司位于美国，若宏观经济、汇率、国际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投资将面临相应风险。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是为把握汽车自动驾驶业务领域的发展契机进行的战略性业务投资，由于NULLMAX，INC公司相关业务正在起步发展，因此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远看，随着NULLMAX，INC公司的发展，公司将介入汽车自动驾驶智能系统业务领域、并能够根据市场情况以此为契机适时进一步深入拓展，对公司业务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SERIES A PREFERRED STOCK PURCHASE AGREEMEN》（《A类优先股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130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与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进行AR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业务的投资、发展，拓展AR技术应用相关领域业务；AR技术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属于新兴的人机交互技术方式，公司本次投资面临技术风险、竞争风险、市场风险、专利技术管理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风险情况分析。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做大做强光通信主业的同时，继续积极拓展TMT业务发展领域、为实现公司产业升级把握契机，发掘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经公司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互动”）共同发起设立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拓展投资AR技术应用相关领域业务。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亿元；青云互动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鑫茂科技与青云互动关于AR业务之合作协议>并与青云互动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本次共同发起设立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另一投资主体为青云互动。

（一）基本情况

青云互动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362房间

法定代表人：玉红

注册资本：118.759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994124955

玉红先生持有青云互动44.14%股权，为青云互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玉红先生为青云互动联合创始人、核心团队成员。

（二）青云互动业务及财务情况

青云互动是一家致力于全球市场的社交游戏和移动游戏及相关技术研发的专业科技公司，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优秀项目经验积累，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自2014年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已经推出并正在制作多款广受欢迎的游戏产品，包括：基于热门小说改编网游《我是大主宰》，单月流水过亿元；日韩魔幻题材网游《炫斗无双》；源于同名电视剧《美人制造》的3D武侠题材MMO ARPG网游《大美人》；3D MMO ARPG网游《凤武》等。同时，青云互动即将为腾讯、西游网等提供定制游戏项目。青云互动研发、技术及市场能力优异，各项业务发展迅速。

青云互动2015年营业收入3,267万元；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01亿元、净利润7,414万元；自2014年成立以来各项业务快速成长。

（三）核心团队情况

青云互动核心团队成员分别来自360、完美等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专业游戏、研发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对TMT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及把握。

青云互动核心团队成员主要情况如下：

1、玉红：联合创始人

具有丰富的TMT产品研发、游戏开发、互联网投资经验，在移动及互联网行业拥有逾十年的行业经验；

2003—2007，玉红先生成功创办多家互联网企业，是中国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领域的运营专家；

2008年，创办趣游，趣游集团创始人，担任董事长兼 CEO，全面负责趣游的策略规划、定位和管理，后趣游被360收购，玉红先生曾担任360高级副总裁；

2009年，天使投资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自主研发的Fancy3D 跨平台游戏引擎，并基于自助开发引擎发布了多款广受全球市场欢迎的3D游戏产品；

2、陈朋辉：联合创始人

具有10年的C/C++服务器开发经验；是电信级应用中国移动“飞信”服务器核心开发人员；负责多个网络游戏服务器开发，以及多个项目主程序开发。

3、吴辰：联合创始人

具有6年游戏策划及项目管理经验，曾在多款大型端游、页游项目中担任核心策划、主策划、制作人等职位；其主导设计的 3D Arpg 页游《黑暗之光》2014 年累计月流水达到 10 亿以上，为目前为止页游市场最成功的 3D 页游之一。

4、刘晔：联合创始人

具有9年网游研发及团队管理经验。先后入职苏州蜗牛、上海巨人网络、北京完美世界等知名游戏公司，2011 年初入职趣游集团担任艺术总监一职。

（四）青云互动在AR技术方面的技术及人员储备

青云互动在AR技术方面已开展了系列相关工作、具备较强的技术及团队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1、通用技术平台的成熟和稳定

公司现有平台经过过亿用户的实时在线验证，技术稳定可靠，为全球化、多人在线、多终端整合的AR 应用和产品提供稳定的平台技术积累；

2、图形化渲染技术

专业的 3D 图形化引擎技术及团队，为可视化 AR 场景应用和AR 游戏产品提供可视化解决方案。

3、大数据处理及数据挖掘技术

公司现有活跃用户过亿的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数据可视化、数据经营分析平台，为全球化 AR 产品和应用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持和保障。

4、成熟的产品商业化解决方案

公司具备稳健的游戏经济系统和数值体系的设计和实现能力，连续过亿的成功游戏产品已经得到市场最有力的验证，在用户留存、用户次登录、用户首次付费、用户活跃、付费 ARPU 等经济指标的调整控制方面有成熟的解决方案。

5、产学研经合体系

与中科院、清华大学等专业研究机构中的图像识别、人脸识别、通用物体识别、3D 音效等研究团队已建立战略合作，为 AR 技术涉及到的几个核心技术提供专业化支持和学术指导。

6、成熟的产品团队和技术团队

公司经过连续的成功产品制作，拥有一支专业的产品研发团队。团队成员以 90 后为主力军，为后续 AR 新领域产品研发提供研发经验以及关键的人才保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公司与青云互动共同发起设立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货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亿元；青云互动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

本次投资是充分结合青云互动的技术和团队及行业优势、公司的资金优势，以此共同投资开拓AR技术业务领域，根据本次投资合作的特点及双方资源投入的情况，本次合作双方采用有限合伙方式，更好的明细合作双方的责任、义务、权利、收益等事项。

2、基本情况

名称：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3、业务情况

公司与青云互动拟共同发起设立的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拟主要投资以下AR技术相关业务：

（1）致力于打造通用的AR引擎技术平台，提高行业的技术门槛，并基于AR通用引擎技术平台，构造多样化的AR应用；以技术+应用+服务，建立自循环体系。

（2）投入研发AR引擎技术平台，建立深厚的技术基础体系，打造有技术壁垒的通用 AR 引擎技术平台，为下游应用产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关键技术研发包括：特定物体识别及关键点标识(人脸等)、通用物体识别、动态图像识别及行为识别、计算机视觉、图像三维、机器学习及人工智能、融合现实渲染技术、深度学习应用、数据挖掘、标准化跨平台应用程序接口等。

（3）投入AR产品研发及推广。在AR引擎技术平台基础上，核心关注的产品类型包括：AR 游戏、基于 AR 的社交游戏、基于 AR 的游戏化社交、基于AR技术的全球化电商等AR技术应用产品。

（4）通过上述业务的开展，实现基于AR技术的全球化社交平台、游戏、电商、广告，以此将已有的互联网成熟营利模式：游戏+广告+电商，通过AR 技术重新构造新的应用场景和交互方式，挖掘新的商业价值。

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在具体投入中将通过投资创业研发团队、投资相关AR业务公司、投资自主研发团队项目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模式开展上述业务；以自身的技术储备、团队积累为基础，以投资撬动更多AR行业资源，以资本及技术、业务协作为联系纽带，形成多方协同体系，形成并掌握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企业、创业团队及专利技术，挖掘AR技术新的商业价值。

4、可行性分析及市场前景

计算机硬件、软件以及图像设备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已经具备AR技术广泛应用的条件，AR技术的应用前景及需求日益增长；AR技术通过将虚拟对象带入到真实的物理世界中，颠覆人们原有的电子产品交互方式，为人们提供信息更为丰富、立体的交互方式；目前，AR技术已渗透到各个应用领域，在工业制造和维修、医疗、军事、电视转播、娱乐、教育、数字化文化遗产和古迹复原、旅游展览、市政建设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市场需求。AR技术已经具备推广应用的技术及市场基础。

青云互动及其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TMT行业经验及技术、投资经验积累，在AR技术方面青云互动已开展相关工作，并具有较强的技术及团队储备。

公司本次与青云互动合作投资将使得公司业务拓展至具有广阔应用市场前景的AR领域，为公司实现产业升级及未来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战略意义，为公司适时进一步深入拓展相关业务打下基础。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青云互动签署的《鑫茂科技与青云互动关于AR业务之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鑫茂科技（本公司）、青云互动；

2、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5,100万元，合伙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鑫茂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000万元，青云互动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

3、支付方式：普通合伙人青云公司认缴的出资100万元，应于合伙企业成立后20个工作日内缴付；有限合伙人鑫茂科技认缴的出资，其中10,000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5,000万元应于合伙企业成立后20个工作日内缴付，第二期5,000万元应于合伙企业成立后60个工作日内缴付；鑫茂科技剩余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视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的业务发展需求情况缴付；

4、合伙企业作为双方AR业务发展的合作平台，通过对外投资、自主研发等多种方式相结合推动技术研发、应用推广等AR相关业务；

5、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

6、合伙企业内设业务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1名由鑫茂科技选任，2名由青云互动选任。业务管理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资金使用、项目投入、投资合作事项等进行决策，对投资项目、合作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监督；

鑫茂科技选任的业务管理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青云互动负责组建业务管理团队进行日常业务管理、运营；

7、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原则：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实现的全部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和原则进行分配：

（1）双方的投资成本（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全部收回之前，双方按照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2）双方的投资成本全部收回之后，合伙企业实现的利润优先提取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按照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投资收益按照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以年化利率8%及七年的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计算。

（3）合伙企业利润提取投资收益后实现的利润，普通合伙人按照35%分配，有限合伙人按照65%分配。

8、合伙企业统一对AR相关业务进行运营及管理，双方不得通过除合伙企业以外的任何主体投资、运营、从事与AR产业相关的业务；

9、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积极筹建合伙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就合伙企业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开展合作；

10、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鑫茂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1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中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另一方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青云互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的，青云互动应向鑫茂科技支付其基于本次合作实现的全部收益。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AR技术作为新的电子产品交互方式，已经开始在人们日常生活应用中出现并获得了广泛认可，如基于AR技术的游戏应用（任天堂开发的Pokemon Go手游等）、教育应用（Anatomy 4D解剖教学应用、Chemistry101化学教育应用等）、阅读展览应用（Horrible Hauntings阅读应用等）、医疗应用（Color Blindness Simulator色盲检测应用等），AR技术以其独特的交互体验、丰富的交互信息量具有独特的优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公司在坚持现有光通信主业做大做强的同时，始终在继续积极拓展TMT业务发展领域、为实现公司产业升级把握契机，努力发掘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AR技术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及需求空间，符合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方向；公司本次拟与青云互动共同发起设立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介入该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领域。

（二）本次投资的风险

1、技术风险

AR技术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各项技术、相关硬件、技术路线均在快速发展变化，AR技术的研发具有一定的难度；虽然青云互动及其团队在TMT行业及AR技术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技术积累，但在具体投资及研发中仍存在投资或研发不能达到预期目标乃至失败、技术更新不够而被替代等风险。

2、竞争风险

AR技术市场具有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其正在被更多的企业及团体所关注和参与，各方在技术、市场方面的竞争将会愈加激烈，若公司本次拟投资的公司在技术发展、市场开拓等业务方面不能够满足用户及下游客户需求，将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

3、市场风险

AR技术以其全新、丰富的交互特性获得了用户的广泛认可和关注，但其进一步的市场应用推广和培育仍依赖于AR技术自身的发展、市场用户的需求习惯改变，若AR应用市场的拓展及用户习惯培养速度未达预期，则将会对公司本次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4、专利技术管理风险

AR相关业务的核心是技术专利，本次投资拟通过投资、合作、自主研发等多种方式实现构建基于AR引擎技术平台及相关应用产品，专利技术的申请及保护是本次投资长远发展的关键，若标的公司及其投资企业的技术保密或专利管理工作未能完善管理，则将存在技术流失、专利受损等专利技术管理风险，对其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本次投资构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是为把握AR技术业务领域的发展契机进行的战略性业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远看，随着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发展以及AR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介入AR技术业务领域、并能够根据市场情况以此为契机适时进一步深入拓展，对公司业务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鑫茂科技与青云互动关于AR业务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13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且鉴于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智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购买的0.6亿元2016年度财富通第17期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理财产品已到期（详见2016年8月13日相关公告），本次天津久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向天津农商行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农商行《2016年度财富通第21期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保本浮动收益型）

甲方：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期理财产品具体产品要素

1、理财计划名称为：天津农商银行2016年度财富通第21期。

2、本理财计划性质：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3、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

4、本理财计划期限：94天。

5、预期年收益率：3.1%。

6、理财计划预期年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收益=理财投资本金×预期年收益率×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正常到期）。

理财计划预期年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收益=理财投资本金实际存续金额×预期年收益率×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提前或部分提前返还本金时）。

7、投资范围：

（1）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中央票据、短期融资券、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工具；

（2）现金及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计划收益权、委托债权投资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其中现金、货币市场和固定收益工具投资比例为0%—100%。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投资比例为0%—100%。

为便于理财计划收益核算、分配，甲方同意乙方对理财计划投资标的项下基础资产收益权不办理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同意以乙方相关账户进行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

二、甲方认购本期理财产品相关事项：

1、甲方认购本期理财计划的理财本金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

2、本理财计划全部相关协议签署完毕后，甲方于起息日将全额理财资金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3、本理财计划起息日：2016年9月23日。

4、本理财计划到期日：2016年12月26日。

5、理财期内，乙方以取得投资收益为限向甲方支付理财收益。

6、甲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收乙方返还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户名：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账号：917010100001000399476

开户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317110018584

三、理财计划收入及费用：

1、理财计划项下收入为理财期间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2、当理财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小于3.1%（含）时，乙方不提取理财管理费；当理财计划年化收益率大于3.1%（不含）时，乙方提取超过3.1%的部分作为理财管理费。

四、产品风险提示

1、管理风险：本计划的理财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期间投资管理产生的收益，投资者面临管理不善导致的理财收益低于预期甚至为零的风险，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收益。

2、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的提前终止申请需经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投资者可能因理财资金缺乏流动性而遭受损失。

3、再投资风险：本理财计划在存续期内，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投资者面临理财资金再投资的风险。

4、延期兑付风险：理财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如因理财计划投资标的项下的基础资产不能按时足额返还投资本金及收益造成本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从而可能导致理财计划延期支付，银行保证客户本金安全，但银行有权依据运作情况，以理财财产的现状向客户进行收益分配和清算。

5、其他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推出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天津农商银行2016年度财富通第21期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128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出席10名，董事杜克荣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NULLMAX，INC公司增资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对外投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鑫茂科技与青云互动关于AR业务之合作协议>并与青云互动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